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03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两辆机动车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质检中心：

《广东省交通质检中心关于两辆机动车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检测〔2018〕25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报废以下2项资产：2002年8月购置的江铃牌JX6477越野车一辆，车牌号码为粤A06455，账面原值36.1万元；2003年3月购置的猎豹CFA2030B越野车一辆，车牌号码为

粤 A05598，账面原值 33 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资产处置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